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
97年第2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97年4月30日（週三）上午10時正

參、會議地點：本局高雄園區201會議室

肆、主持人：吳參事俊慧

記錄：蘇宏益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或人員	簽名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林月美
鄭委員福田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顧委員洋	請假
李委員公哲	請假
鄭委員曼婷	請假
范委員光榮	范光榮
張委員金豐	張金豐
朱委員振群	朱振群
林委員永壽	林永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傅金門、蘇月娥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莊志峰、羅裕堂、劉志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銘

出席單位或人員	簽名處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杜明臨、席行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本局營建組	王明信
本局建管組	請假
本局高雄園區組	陳柏嶂
本局環安組	陳郁良、郭本正

陸、審查意見：

一、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

（一）鄭委員福田

1. 目前開發進度如何？東側 76-20 ha 有五家營運，是否有興建中之工廠，西側 30.74 ha 進行情況如何，因表格 C 都是提到「未來將於施工期間……」，請說明進度。
2. P.3，1.辦理情形「初步構想如『附件一』」，未見附件一。
3. P.3 審查結論 2.乃針對竹科應辦理事項，但辦理情形卻是「友達」似乎不符。
4. P.7「針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防制範圍應達裸露地表之 80%以上」，應該是 100%，為何是 80%以上。
5. 為何本開發案之監測工作 96 年第 4 季才實施，按本基地已有設廠，且有監測工作一直到 93 年 10 月還有，93 年 10 月~96 年 10 月這中間，原來在該基地之既有廠是否有承諾作監測，如有，為何不繼續執行？

（二）李委員公哲

1. 由附圖 2-1 顯示，名座花園城及校園別墅之營運期噪音監測結果均較環境背景值有微幅上昇之現象，宜瞭解原因，並使之不再惡化。
2. 地下水井之鐵、錳，在 MW-01 及 MW-02 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情況發生，宜瞭解原因尋求因應對策。
3. 大坑缺橋 96 年第四季磷酸鹽有顯著增加之趨勢，應研析其為個案異常或因新污染源致使之。

（三）顧委員洋

1. 有關萍蓬草復育部分，應提出具體執行方式及期程。
2. 有關廢水處理系統增設除磷功能部分，應提出具體說明。
3. 有關社區生態化之回饋計畫及健康風險追蹤管理部分，均應提出具體執行規劃及期程。

(四) 李委員錦地

規設中，監測數據併同環境背景資料，供開發前後比較對環境之影響。

(五) 華委員梅英

1. 本計畫已設廠之用水回收，是否均能符合規定之製程回收率及全廠回收率？管理中心有否訂定查核辦法。
2. 基地放流水氨氮值較高，且地面水質（包括大坑缺橋及伯公潭橋）均高於丙類標準 0.3 甚多，是否係本基地放流之影響？
3. 同上項，BOD 亦有相同狀況，是否為本基地之關係？

(六) 范委員光榮

1. 附表 4-1，龍潭基地 96 年 4Q 地面水質、BOD、氨氮、大腸桿菌群，二測點（大坑缺橋、伯公潭橋）數值高，與附表 3-1 既有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數值極為接近，很難釐清不是污水廠之排放造成。
2. 請附上環境監測點示意圖。

(七) 朱委員振群

1. 請提供測點與園區之相關位置圖。
2. 友達光電新廠之污水是否納入污水廠？其排放水質如何？
3. 附近居民陳情案處理情形？

柒、結論：

- 一、請各園區管理局協調精簡「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格式及其內容，並以填報最近一年監測結果為原則。
- 二、環境監測資料應增列開發前背景資料以資比對，俾檢視開發行為對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
- 三、請各開發單位依委員所提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提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 97 年第 3 次會議」資料時，一併回覆。

捌、散會。